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3 亿元，同比增长 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 万元，同比下降 4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597 万元，同比下降 156.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 亿元，同比下降 31.33%。你公司主要业务教育培训服务的收入主要是学员注册费、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类型、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以及所处行业监管政策、上年同期情况等因素，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同上年相比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列示各细分业务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主营业务分析”中显示“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2,417 万元，同比增加 51.45%，营业成本 1,173 万元，同比增加 97.1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收入的主要性质及金额，“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不同类型的业务分别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

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5,719 万元，同比增长 55.58%，其中服务及咨询费 2,56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69.76%，是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研发费用中服务及咨询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交易对象、具体金额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问题（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分为教育培训服务业务、设备租赁业务以及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主要从事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为国内 K12 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服务模式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主要从事游乐设备租赁业务，系租赁给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装于由其开发运营的“安吉天使乐园休闲旅游度假园区”中的 Hello Kitty 家园项目；公司子公司厦门旭飞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系将海发大厦二期部分物业整体出租给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各类型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教育培训服务收入来源为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以及学员注册费收入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①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一次性收取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一对一辅导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②学员的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一次性收取学员的小班组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小班组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③学员注册费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收取每个新学员一个不可退回的综合服务费，即注册费。该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学员个人情况进行咨询评估时一次性收取，按照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是基于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预计的，并随相关的条件或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④其他教育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提供其他教育服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完成教育服务时确认收入；其他教育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游学项目收入、留学项目收入等与 K12 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收入。

b、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其收入确认原则为：与设备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下列情况下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设备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其收入确认原则为：与房屋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下列情况下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8 年，国家加大对民办教育市场的规范及监管，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陆续出台，2018 年 2 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2018 年 9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1 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在推动工作过程中，按照“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总体思路，推进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针对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审批登记、培训行为、市场监管等做出规定，提出了完善管理权限、重新登记核准等 6 方面具体措施。监管政策中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因受国家监管政策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减小，与上期基本持

平。同时公司为符合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增加整改运营和管理成本的同时公司也合理规划其他运营成本和费用。从利润表结构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小幅下降，但公司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综合造成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因受监管政策的影响，预收学员教育培训费现金流入下降，以及研发支出投入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减少。

本报告期教育培训服务收入构成：

收入类别	2018 年度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2017 年度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一对一辅导服务费收入	228,109.62	79.98	233,409.40	84.08
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	47,533.61	16.66	36,826.17	13.27
学员注册费收入	4,188.79	1.47	4,237.44	1.53
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5,391.30	1.89	3,114.29	1.12
合计	285,223.32	100.00	277,587.30	100.00

问题（2）：

“主营业务分析”中显示“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2,417 万元，该部分收入是区别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的非课时类教育培训收入，属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教委合作项目、艺术类考试的丹青项目、记忆法课程、十月军校课程、高登英语课程、中高考点睛课程及其他十余种类型的课程。这些项目与课程是学大教育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拓展及与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合作的非主营业务，虽然本报告期同比增加 51.45%，但因不是主营业务收入下稳定开展的其他教育服务收入，各报告期收入内容和收入金额不具有稳定性，各项收入对应的成本有所不同，导致各报告期毛利率差别较大，因此，同期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明细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增减变动（万元）
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收入	2,416.73	1,617.24	799.49
教委合作项目收入	631.36	861.49	-230.13
外部单位借款资金占用费	-	97.60	-97.60
丹青项目收入	793.97	251.18	542.79
其他项目收入	991.40	406.97	584.43
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成本	1,173.35	595.29	578.06
教委合作项目成本	313.92	439.69	-125.77
外部单位借款资金占用成本	-	-	0.00
丹青项目成本	415.88	121.00	294.88
其他项目成本	443.55	34.60	408.95
其他教育培训服务毛利	1,243.38	1,021.95	221.43
教委合作项目毛利	317.44	421.80	-104.36
外部单位借款资金占用费毛利	-	97.60	-97.60
丹青项目毛利	378.09	130.18	247.91
其他项目毛利	547.85	372.37	175.48

【会计师核查回复】

问题（3）：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房屋租赁业务、设备租赁业务和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我们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3）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5）我们审查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重大及相关文档记录，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是否有重大偏颇和错报的迹象；（6）对全方位个性化教学管理系统执行 IT 审计，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

相关的自动控制。具体审计程序及获取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

本报告期，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的客户未发生变化，我们取得相关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通过复算的方式确认本报告期应确认的收入，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就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通过直接向客户进行函证的方式予以验证。我们取得了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发票、函证回函等审计证据。

2、教育培训服务收入

第一，我们通过对 2018 年 1-10 月的累计收入进行分析，并结合 2017 年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的结果，重新规划选取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的区域、分公司、校区，执行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第二，我们和 IT 审计专家了解本报告期内学大教育“全方位个性化教学管理系统”（简称“PPTS 系统”）和金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金蝶系统”）是否发生重要变化；第三，IT 审计专家对 PPTS 系统和金蝶系统执行一般性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的审计；第四，在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和 IT 审计的基础上，核对 PPTS 系统中的学员充值、缴费记录金额与财务账面预收款项增加的金额是否一致；第五，执行收入的分析性程序；第六，IT 审计专家通过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对 PPTS 核心业务系统的销售数据进行验证，核对 PPTS 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和财务金蝶系统的数据一致性；第七，对课时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在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的过程中，我们对关键控制点：课程单价，充值缴费，退费，课时确认，特殊折扣进行测试。我们获取并检查《教学服务合同》、《充值单》、《课时单》，课程单价和特殊折扣均有明确的规定；充值缴费有专人在 PPTS 系统中录入，并由财务人员到账后确认记录；学员上课需要在课时单上签字，任课老师在课时单上签字，由课时专员在 PPTS 系统中录入课时。经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3、其他业务收入

我们分析本报告期的其他业务收入与同期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方法。我们取得合同，了解合同中提供其他业务服务的方式和条件，根据合同规定通过复算的方式确认本报告期应确认的收入，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我们取得了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发票等审计证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设计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充分,取得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问题（4）：

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为适应发展,大力加强在线教育、教研、教案的研发投入。2018 年研发费用中的服务及咨询费主要为教研服务咨询费和 IT 服务费。

2018 年研发费用-服务及咨询费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 类	金额	交易对象	服务内容
IT 服务费	326	云服务器和云计算服务	主要为微软云服务器和云计算服务；阿里云 ecs 服务器、云数据库服务、域名、安全锁、解析、证书等。
教研服务咨询费	2,227	K12 教育教研、教案专题服务	教研专题服务及咨询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重难点突破系列课程； 2、e 百个怎样微课程系列； 3、高频问题课程系列； 4、小学英语期末特训营； 5、THUSSAT 课程系列； 6、高三数学 20 小时玩转圆锥曲线、学科常规专业培训。
其他	7	—	—
合计	2,560	/	/

2018 年研发费用-服务及咨询费中的教研服务咨询费,为公司通过第三方,聘请教育行业专家、学者为公司提供学科教研、教师分层级培训及师训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研究、个性化课程体系的搭建、教学产品的创新研发等专项服务。

本报告期,教研服务咨询费的交易对象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本期交易金额
1	供应商一	501.22
2	供应商二	373.69
3	供应商三	350.09
4	供应商四	338.89
5	供应商五	327.68
	合 计	1891.57

2.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事项，并确认商誉 15.21 亿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尚未就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以及与重组收购时盈利预测、备考数据的对比，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依据，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于利用专家工作（如适用）以及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学大教育事项，并确认商誉 15.21 亿元。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非同一控制宁波文谷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慈溪市文谷外国语小学的收购事项，并确认商誉 161 万元。

本报告期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学大教育主要业务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是以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班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太原学大、蔚蓝及文谷传媒和慈溪小学属于学大教育合并范围，其业务具有同质性，皆属于 K12 教育范畴，因此对公司而言并未产生新的业务板块，全部商誉应分摊至与 K12 教育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第一，公司对学大教育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收购完成后，学大教育在以个性化教育研究院为核心、以集团教研资源管理中心为引领、以各分公司教研室为载体的“教研+”战略引领下，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学大教育在个性化“一对一”辅导领域处于行业领导地位，教学点分布在全国30个省，124个城市，形成了较为强大的教学网络。2017年度，学大教育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2018年度，虽然受到国家关于对民办教育市场的规范及监管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运营、管理成本并影响经营收入增长率，但是公司和学大教育积极应对并加强运营管理，最终学大教育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0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8.17亿元，同比增长3.16%；2018年实现净利润13,79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第二，公司对标盈利预测数据，对比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测数 (万元)	实际数 (万元)	增减变动 比例%	预测数 (万元)	实际数 (万元)	增减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311,903.74	290,573.51	-6.84	278,570.69	281,669.51	1.11
营业成本	218,200.46	209,466.77	-4.00	194,853.83	199,160.44	2.21
销售费用	31,258.07	22,906.59	-26.72	29,273.80	24,763.95	-15.41
管理费用(含 研发费用)	45,665.96	39,530.88	-13.43	41,001.15	38,638.53	-5.76
利润总额	14,846.53	17,940.49	20.84	11,718.69	18,814.01	60.55
净利润	11,134.89	13,793.63	23.88	8,789.02	13,785.03	56.84

第三，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学大教育2018年12月31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公司与评估机构分析商誉形成原因，分析学大教育主要业务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是以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班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商誉应分摊至与K12教育相关的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师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

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等。

(一) 重要假设和依据

- 1、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3、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确定依据
预测增长率	2.5%—5%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0	-
毛利率	28.27%-29.82%	历史毛利率水平
税前折现率	14.67%	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
预测期	2019-2023	-

(三) 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学大教育对未来安排了比较详细的经营计划，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行业收益和风险情况，结合学大教育的优劣势分析，可以比较合理地估算折现率，故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5 年及永续期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资产组现金流=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维护正常经营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四)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依据

1、收入预测

学大教育创立于 2001 年，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 K12 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授课模式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模式。成立近二十年来，学大教育在 K12 课外辅导线下一对

一市场一直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在经营过程中，学大教育为了吸引更多学生，在 2014 年调整了部分学员收费政策，建立了套餐式的充值收费模式。同时，学大教育于该年 4 月推出了套餐课程和小班组课模式，随着小班组课模式的推广逐步进入正轨，班组课价格亦趋于正常，该部分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为传统的一对一辅导模式形成补充，增强了学大教育的市场竞争力。

伴随学大教育在新的地区城市布局教学点，持续扩大经营和收入增长，一部分原有教学点的产能逐渐接近饱和；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部分教学点生源被分流，部分老教学点营收出现负增长。自 2018 年 2 月国家四部委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学生在校外辅导时间不断减少，对学大教育营收产生影响，2018 年营收同比增长只有 3%，学大教育整体营收增长呈现放缓趋势。

同时，随着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教育将由应试教育逐渐向素质教育转轨，互联网及线上教育的不断发展，加剧了学大教育在创新、教研、科技和管理上的提升要求，学大教育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

为此，学大教育积极应对政策和法规的变化。首先，基于目前的发展阶段和“稳团队，抓基础，促成长”的经营方针，未来几年学大教育在营收上采取稳健的战略计划，维护好现有教学点，谨慎开发新教学点，以降低经营风险；第二，调整产品结构，切入更多的培训领域，开发新的业务模式、加大在线教育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第三，调整学员结构，注重学员的留存率，以降低对两三学员的依赖和招生成本；最后，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注重坪效考核，改善教学点布局，提高教学点的利用效率，调整薪酬制度，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教师年产值和人员创收，提高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结合学大教育历史年度的收入及经营策略，预测 2019 年及其他预测期的收入。

2、营业成本预测

学大教育作为教育辅导机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教师工资薪酬及社保、各教学点的房租及各教学点的装修摊销费用。

对于营业成本的预测，按照已有教学点的房租考虑市场价格增长预测房租成本；按照已有教学点，按计划分年、分批次预计装修时间及标准考虑装修费用分

摊；按照学大教育战略规划，预测新增教学点的房租；同时考虑到从 2018 年开始，积极发展网上“一对一”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教师工资薪酬占比。

3、税金及附加预测

学大教育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预测依据采取与营业收入预测配比的原则，即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学大教育所在地执行的税率，预测税金及附加。因学大教育所属各子公司及培训学校，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市乡镇，城建税分别为 7%、5%，但经过统计城建税税率基本接近 7%，因此本次城建税税率取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3%和 2%。对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相关政策进行了预测。

4、销售费用预测

学大教育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交通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等。

基于学大教育在营收上采取稳健的战略计划，对于尚未建立教学点的地区，谨慎开发新教学点；对于已有教学点的地区，合理控制宣传与招生的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投入、广告、交通费用等。

本次预测主要依据 2019 年营销计划，对涉及的人力、财力及物力等进行分析后，综合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确定 2019 年的销售费用，对于其他预测年度，则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按以后年度的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5、管理费用预测

学大教育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物业管理费、租金、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

对于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按学大教育目前定员以及以后年度人员优化结果、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综合预测。物业管理费、租金、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等相对稳定，按历史发生额合理估计预测。

6、财务费用预测

学大教育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根据银行存款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银行手续费根据历史发生额合理估计预测。

（四）折现率的选择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前)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_{BT} = WACC / (1-T)$$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经营规划，在未来预测能够实现的前提下，K12 教育相关业务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 187,221.71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94,932.69 万元，相关商誉未减值。

【会计师核查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学大教育事项，并确认商誉 15.21 亿元。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非同一控制宁波文谷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慈溪市文谷外国语小学的收购事项，并确认商誉 161 万元。

本报告期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学大教育主要业务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是以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包括个性化一对一、个性化小班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太原学大、蔚蓝及文谷传媒和慈溪小学属于学大教育合并范围，其业务具有同质性，皆属于 K12 教育范畴，因此对公司而言并未产生新的业务板块，全部商誉应分摊至与 K12 教育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会计师将其作为本报告期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管理层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②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③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④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⑤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

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⑥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学大教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以此为基础来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判断。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学大教育集团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中瑞咨报字[2019]第 000045 号）。该咨询报告认为：学大教育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采用收益法按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算，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我们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会计师基于对学大教育和教育行业的了解，与公司管理层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根据评估咨询报告（中瑞咨报字[2019]第 000045 号）的结果，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学大教育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值，在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大教育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为 194,932.69 万元。经审计，学大教育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4,354.97 万元（包含无形资产），合并商誉 152,866.74 万元，合计金额为 187,221.71 万元。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对学大教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891.89 万元，同比增长 37.58%。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6.91 万元，同比增长 176.92%，均已计入到其他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8.77 万元，同比增长

32.48%。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发放主体、项目内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及依据。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5.82亿元，理财收益为2,558.77万元，2017年同期你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6.64亿元，理财收益为1,931.4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收益率等说明2018年委托理财发生额下降但理财收益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在经营利润持续下降的情形下，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高依赖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问题（1）：

2018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补贴原因
上海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14.10	2018年4月、6月、8月、11月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注册在经济园区给予给的财政补贴
天津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扶持资金	188.78	2018年8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注册在经济园区，返还2016年部分增值税
天津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43.48	2018年8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注册在经济园区返还2016年部分增值税及所得税
财政补贴（残疾人岗位补贴、人才补助款、安全工作奖励）	16.08	2018全年	各级社保局、各级税务局	残疾人岗位补贴、人才补助款、安全工作奖励
宁波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空间载体建设补助	30.00	2018年10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空间载体建设补助
宁波市级文化创意园区经费	67.00	2018年12月	宁波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创意园区补助经费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补贴原因
义务教育保障	5.55	2018年12月	慈溪市教育局	秋季义务教育保障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资金	179.80	2018年5月	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管理委员	注册在经济园区给予的财政补贴
税收返还	22.02	2018全年	各级税务局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
上海市青浦开发区扶持资金	10.10	2018年2月、8月	上海市青浦开发区	政府对于纳税达标企业的普惠补贴
合计	576.91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5.82亿元，2017年同期委托理财发生额为6.64亿元，该金额为报告期内单日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之最大取值。

公司2018年理财收益增长32%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合理的资金筹划，通过购买产品期限较长、本金额度要求较高的理财产品，获取更高的收益/收益率。2018年理财收益率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理财收益率在4.3%-5.3%之间，2017年理财收益率在2%-5.2%之间。

资金筹划的有效措施包括：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与多家银行建立资金池业务，统一调拨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附：

2018年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0.00	2017-12-30	2018-5-9	3.30%	6.20

受托机构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 益率	报告期损益 实际收回 情况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	500.00	2017-9-26	2018-1-10	4.00%	0.55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	2017-11-17	2018-3-1	4.65%	13.25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	2018-1-18	2018-5-15	4.75%	7.61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	2018-3-7	2025-8-18	4.60%	10.64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	2018-3-7	2025-9-15	4.65%	8.03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400.00	2018-5-17	2025-9-15	4.55%	-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	2017-8-3	2018-2-1	4.60%	115.68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	2017-8-4	2018-1-30	4.70%	114.60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15,000.00	2017-9-6	2018-3-5	5.20%	391.19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00	2017-9-23	2018-3-23	5.20%	265.41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	2017-9-28	2018-3-27	4.80%	118.36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	2018-1-16	2018-3-23	4.90%	46.32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	5,000.00	2018-2-1	2018-7-30	5.00%	122.06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2-5	2018-3-8	4.80%	20.60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8-3-6	2018-9-5	5.39%	404.65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3-13	2018-9-13	5.45%	136.62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3-12	2018-9-11	5.15%	129.10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3-23	2018-9-23	5.20%	269.02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3-27	2018-6-27	5.30%	68.60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4-4	2018-10-8	5.10%	130.64
瑞士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8-4-24	2018-5-28	4.85%	9.30
瑞士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8-4-25	2018-10-24	5.50%	54.85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8-8	2019-8-8	4.70%	-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8-9-5	2019-3-5	4.60%	-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9-5	2018-12-4	4.35%	57.46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9-5	2018-12-18	4.35%	58.02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8-9-6	2019-3-22	4.55%	-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8-9-28	2019-1-8	4.30%	-
合计		143,110.00	--	--	--	2,558.76

2017年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16-9-12	2018-12-31	3.30%	28.36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7-6-23	2017-7-27	4.90%	4.56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7-7-13	2017-9-12	4.50%	3.70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7-8-11	2017-11-14	4.65%	12.10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7-9-26	2018-1-10	4.00%	5.26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7-11-17	2018-3-1	4.65%	-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6-7-23	2017-7-22	3.55%	180.48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	5,000.00	2016-9-1	2017-2-23	3.55%	85.10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收益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6-9-6	2017-3-6	4.20%	105.00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6-9-6	2017-3-6	4.20%	210.00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17-1-12	2017-3-15	2.30%	15.12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17-1-25	2017-2-8	2.55%	3.91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7-1-26	2017-3-15	2.30%	6.05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7-1-26	2017-3-31	2.30%	12.10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2-6	2017-5-10	4.10%	52.23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7-3-6	2017-9-6	4.80%	372.79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3-7	2017-7-20	4.20%	77.67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7-3-15	2017-6-15	4.40%	88.90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3-23	2017-9-23	4.80%	251.59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3-29	2017-9-25	4.40%	108.49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	7,000.00	2017-5-4	2017-5-11	2.00%	2.68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收益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17-5-5	2017-5-22	3.19%	5.93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6-16	2017-9-15	4.50%	56.96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8-3	2017-10-9	3.87%	33.94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8-3	2018-2-1	4.60%	-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8-3	2017-9-2	4.60%	39.10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8-4	2018-1-30	4.70%	-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9-2	2017-10-2	4.60%	52.33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7-9-6	2018-3-5	5.20%	-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9-15	2017-12-15	4.50%	70.86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9-23	2018-3-23	5.20%	-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7-9-28	2018-3-27	4.80%	-
北京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10-2	2017-11-2	4.50%	37.20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	2,000.00	2017-11-20	2017-12-25	4.70%	9.01

受托机构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 益率	报告期损益 实际收回情 况
	收益					
合计		190,500.00	--	--	--	1,931.42

问题（3）：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利润比较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额
营业收入	289,279.54	281,159.23	8,120.31
营业成本	210,387.79	200,100.02	10,287.77
税金及附加	1,452.87	1,552.02	-99.15
销售费用	22,906.59	24,763.95	-1,857.36
管理费用	36,161.40	36,892.05	-730.66
研发费用	5,719.28	3,675.77	2,043.51
财务费用	7,905.61	8,353.26	-447.65
资产减值损失	1,710.01	73.02	1,636.99
其他收益	576.91	208.64	368.27
投资收益	2,275.78	1,925.83	349.94
营业利润	5,941.50	7,895.59	-1,954.09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造成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表中的比重较低，理财收益随收益率水平的变动有小幅增加，公司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非经营性损益存在较高依赖。

未来年度，公司和学大教育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自身，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仍将秉承“个性化智能教育理念”，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做好原有中、小学生个性化辅导业务，并积极探索国际教育及在线教育，同时，将根据个性化教育理念，适当引入新的产品，切入更多的培训领域，开发新

的业务模式，满足学生和家新需求，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其次，调整学员结构，注重学员的留存率，以降低对两三学员的依赖和招生成本；再次，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注重坪效考核，改善教学点布局，提高教学点的利用效率，调整薪酬制度，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教师年产值和人员创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稳中向好，通过合理的资金筹划、严格的内控管理等手段，获取更高的收益、收益率。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968.75 万元，同比增长 22%，报告期内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3 万元，请你公司：

(1) 在年报“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内容。

(2) 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说明 2018 年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依据，并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完整、准确。

(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其他”类款项期末余额为 1,309 万元，同比增长 129.6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类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坏账准备及占比、坏账计提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包含应收马俊乐个人借款 350 万元，马俊乐于 2019 年 3 月归还该款项。请说明该笔个人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原因、借款期限与利率、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

由于公司在填报年报“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会计政策内容时，无法勾选并填列特殊信用组合及其依据，具体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	----

特殊信用组合	根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包含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特殊信用组合	经过分析，该组合款项无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2）：

公司坏账准备（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期末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为账龄组合和特殊信用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入不同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特殊信用组合，主要包含应收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板块各校区缴付的房租、水电、物业等押金、备用金、应收的缴付装修等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历史经验，该类其他应收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极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汇总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其中应收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待结算银行卡划款 850.59 万元，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中间结算公司，款项性质为公司收取学员款项后与中间计算公司已结算款之间的时间性差异，通常在下月即可结算，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且并入特殊信用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首先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分类，其次按照单项金额进行排序，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结合款项性质进行单独分析，最后根据账龄组合和特殊信用组合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说明
待结算银行卡划款	1,104.56	公司收取学员款项后与中间计算公司已结算款之间的时间性差异，通常在下月即可结算，无坏账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5,371.10	房租、水电、物业等押金，装修等保证金，主要交易人的履约能力均较强，无坏账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338.67	员工少量借支备用金，公司建立请款及报销制度，无坏账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往来款	289.58	与其他公司往来款，账龄较长3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代垫个人社保	1,812.93	代垫员工个人社保，为社保缴纳的时间性差异，无坏账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309.45	应收回装修款、个人借款及母公司历史遗留产生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226.28	/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完整、准确，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5号公告。

问题（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其他”类款项期末余额为1,309.45万元，同比增长129.65%，明细项目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期后回款（万元）

昂特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71.59	装修赔偿款	1年以内	9.43	2%	按账龄计提	-
马俊乐	350.00	借款	1年以内	-	-	预计100%收回	350.00
金鑫	81.21	应收代付款	2-3年	-	-	公司内部人员，无坏账风险	-
北京京顺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9	维修款	1年以内，1-2年	1.22	2%	按账龄计提	-
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	32.60	其他	1年以内，3年以上	30.10	92%	按账龄计提	-
同安冷冻厂	104.67	货款	3年以上	104.67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市财政局建安工程劳保费	30.24	劳保费	3年以上	30.24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贵州永吉公司	14.00	垫付审计费	3年以上	14.00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市财政房改专户	12.77	房改基金	3年以上	12.77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市城建档案馆	9.50	档案费	3年以上	9.50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金丰水产贸易公司	6.61	货款	3年以上	6.61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市中级人民法院	6.25	诉讼费	3年以上	6.25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海发二期有线电视开通费	3.04	开通费	3年以上	3.04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省高级人民法院	0.85	诉讼费	3年以上	0.85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

郭艺声	0.29	代垫款	3年以上	0.29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黄玉宽等三人社保公积金	0.19	公积金	3年以上	0.19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新富信公司	0.17	货款	3年以上	0.17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丹东开户许可证金	0.02	其他	3年以上	0.02	100%	母公司历史遗留	-
其他小额应收款	126.46	个人借款、退税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00	-	预计100%收回	-
合计	1,309.45	/	/	229.35	/	/	/

问题（4）：

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于2018年6月与宁波文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宁波文谷传媒投资有限公司85%的股权，股权转让前文谷传媒存在其他应收原法定代表人（实际出资人）马骏乐个人借款350万元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承诺清理完毕文谷传媒与关联方和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18年8月，学大教育实际控股宁波文谷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此后积极清理文谷传媒关联方资金往来。马骏乐于2019年3月归还350万元借款。马俊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回复】

问题（1）：

经核查，公司在年报“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具体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依据
------	----

特殊信用组合	根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包含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特殊信用组合	经过分析，该组合款项无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2）：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内容、交易对方、账龄等进行了解，通过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会计账簿，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和依据进行了核实，并复核了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按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行业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自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现公司计提金额和比例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总体上是充分的。

问题（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其他”期末账面余额约为 1,309.45 万元。我们取得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其中：应收昂特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装修赔偿款 471.59 万元，应收马俊乐借款 350 万元，应收金鑫代付款 81.21 万元，应收北京京顺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维修款 58.99 万元，应收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 32.60 万元，母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应收款项 188.60 万元以及其他应收款项 126.26 万元。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核对款项内容；选取一定金额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协议；查阅相关交易的文件、资料、会计账簿；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装修赔偿款、马俊乐借款的形成原因进行核实，并与管理层讨论可回收性及采取的收款措施；进行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与管理层讨论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核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其他”款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交易事项，款项支付及回收与实际经济业务关联，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问题（4）：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马俊乐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收集并查阅该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会计账簿，独立向马俊乐寄发往来款询证函并取得回函，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复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该款项的会计核算正确，披露充分。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124.75 万元，同比增加 65.11%。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销售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2）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欠款单位情况介绍、同公司关联关系、账龄、坏账准备及占比、未能回款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3）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款余额为 2,293.22 万元，占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73%，2017 年末余额及占比分别为 1,626.98 万元、86%。根据你公司披露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金金额为每年 1,000 万元，款项按季度支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关联方余额账龄构成，余额长期偏大、款项回收缓慢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问题（1）：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1、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 2018 年度应收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设备租赁款较年初增加 666 万元，同比增长 40.95%。该款项系瑞聚实业应收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游乐设备租赁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承租的游乐设备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一些技术问题，造成一部分游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造成承租方经济损失，经过充分协商，瑞聚实业同意以

相对宽松的信用条件作为因设备故障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补偿。

2、公司子公司厦门旭飞 2018 年度应收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较年初增加了 443 万元，同比增长 145.72%。该款项系厦门旭飞应收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自身资金调度问题，2018 年度未及时足额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缴付租金，经过与厦门旭飞协商确认，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表示近期完成相关租金的支付。

问题（2）：

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万 元)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租	1,163.33	1 年以内	35.26	23.27
		赁款	1,129.88	1-2 年	34.24	112.99
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	629.41	1 年以内	19.08	12.59
		赁款	145.12	1-2 年	4.40	14.51
西安丹青艺考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培训费	187.10	1 年以内	5.67	3.74
北京市一零九中学	非关联方	培训费	36.14	1 年以内	1.10	0.72
隆德信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7.06	5 年以上	0.21	7.06
合计	/	/	3,298.04	/	99.95	174.88

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厦门旭飞存在 1-2 年应收账款，公司已协同瑞聚实业、厦门旭飞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款项催缴，考虑到应收款项存续期不长，且相关合同的客户与公司子公司长期友好合作，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问题（3）：

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 2018 年末应收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设备租赁款应收账款余额为 2,29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 1,163 万元，占比为 50.73%，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1130 万元，占比为 49.27%。

瑞聚实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形成的原因主要由于以下因素：

1、据了解，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式运营以来，目前仍处于基建、采购设备债务集中偿还期，应付瑞聚实业的设备租赁款也与基建债务同步偿还。在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瑞聚实业愿意在互利互惠原则基础上，在资产保全的前提下，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适当的展期；

2、瑞聚实业出租给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 台游乐设备，其中的两台设备：二十四座互动影院、黑暗乘骑，自安装起一直故障不断导致经常性停用，直接影响到设备承租方经济效益。由于该事项的存在，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瑞聚实业同意以应收账款展期方式作为对承租方的补偿，双方暂未就展期事宜签署协议。上述展期不涉及瑞聚实业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

尽管存在上述事项，瑞聚实业积极催收设备租金应收账款，2017-2018 年度共计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4,121 万元。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营的 Hello Kitty 主题乐园在江浙沪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上述应收账款坏账的存在风险极小，瑞聚实业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合理估计资产减值损失数额并进行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565 万元，同比增长 6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采购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565 万元，同比增长 6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预付北京多高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45.98 万元。

本报告期，学大教育利用在 K12 教育培训领域的优势，招收处于面临高考择校的生源，逐步开展“中国名校自主招生项目”，该业务主要是学大教育与北京多高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多高创新教育”）开展合作，学大教育对学员进行测评及获取学员的需求后，交由多高创新教育对学员进行指导培训，学大

教育进行后续服务。

本期新增预付多高创新教育 2,545.98 万元，是由于学大教育根据自主招生项目学员缴纳的项目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给多高创新教育，但相应多高创新教育的服务还未全部提供，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未确认相对应的成本。具体数据为 2018 年预付多高创新教育 3522 万元，多高创新教育确认收入（含税）976 万元。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账目余额 4,919.86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目余额 1,630.86 万元，较上期减少约 153 万元；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目余额 3,289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列示说明你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投资比例、投资收益、账面余额本报告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问题（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全部投资项目进行了逐一分析。

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投资的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报告期末取得该基金提供的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数据，显示该基金自成立以来运转良好，保持盈利，本报告期分红收益为 178.13 万元。因此，公司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

准备。

公司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共有四项对外投资，投资比例小于或等于 20%，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公司对苏州童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童翼”）的初始投资为 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对北京天骄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尚学”）的初始投资为 1,012.5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天骄尚学财务报表，报表显示天骄尚学 2018 年出现亏损，但结合天骄尚学在 2018 年度大股东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时的估值情况，以及了解天骄尚学未来的业务发展状况和 2018 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公司判断该项投资尚未出现减值迹象，故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江苏曲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速教育”）的初始投资为 526.5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取得曲速教育财务报表。公司了解到曲速教育于本年度引入新的投资者，投资估值较高，2018 年新增实收资本时也新增大额资本公积金，故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北京博学致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学致知”）的初始投资为 6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获知博学致知预计于 2019 年关停，公司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至账面价值为零。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均对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通过可以获取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技术、市场等信息，综合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谨慎性和会计一致性原则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和以前年度都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问题（2）：

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投资收益 (万元)	期末投资成本(万 元)	期初投资成本 (万元)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	178.13	1,500.00	1,5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公允 价值(万元)	期初减 值准备	本期公允价 值变化(万 元)	期末公允 价值(万元)	期末减 值准备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58	-	-152.72	1,630.86	-

8. 年报显示,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540.44 万元, 其中本期新增对宁波思佰益学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以下简称“宁波思佰益”)1,600 万元, 本期针对麦吉内森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内森科技”)计提减值准备 972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说明 2018 年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报告期末,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全部投资项目进行了逐一分析。

公司于 2018 年对宁波思佰益学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思佰益”)投资 1,600 万元, 出资比例 44.44%, 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末, 公司取得宁波思佰益财务报表, 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90.72 万元。公司管理层分析, 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份成立, 处于运营初期, 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出现运营亏损并不足以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 且公司已计算

投资收益，正确计量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

公司对麦吉内森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内森科技”）的初始投资为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算投资损益-103.3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取得麦吉内森科技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显示 2018 年度经营利润亏损，公司享有麦吉内森科技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为 31 万元，远小于该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3 万元。公司分析，麦吉内森科技主营业务中的留学产业客户群体正趋于低龄化，传统 SAT/ACT 及托福语培业务市场下滑严重，行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对未来做出一定的业务规划，但仍有持续亏损的可能性。故公司按照 31 万元与 1,003 万元之间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 972 万元。上年同期（2017 年度），麦吉内森科技主营业务发展向好，2017 年度麦吉内森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189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6.48%，且扭亏为盈；考虑到教育产业发展周期较长，公司管理层判断，对麦吉内森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通过可以获取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技术、市场等信息进行分析，综合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有客观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合理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谨慎性和会计一致性原则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和以前年度都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9. 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1.69 亿元，本期增加约 1.02 亿元，主要系租入房产装修费用、预付房租所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租入房产装修费用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装修费用的摊销方式和摊销期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69 亿元，主要为公司租入房产装修费用、预付房租费用未摊销完毕的余额。本期新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额为约

1.02 亿元，主要为新发生租入房产装修费用约 1 亿元。

学大教育主要是通过租入房产并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装修后作为培训教育的经营场所。每年，学大教育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装修费用，约投入 1 亿元，主要为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会有新增校区装修、旧校区搬迁装修、校区扩租装修、部分校区的局部维修改造装修、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等。校区装修改造是为了给学员营造更安全、清洁、舒适的学习环境。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与剩余租赁期孰短确定摊销年限，一般为 3-5 年）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租入房产装修费用本期增加的原因合理，装修费用的摊销方式和摊销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69 亿元，主要为公司租入房产装修费用、预付房租费用未摊销完毕的余额。本期新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额为约 1.02 亿元，主要为新发生租入房产装修费用约 1 亿元。

我们了解，学大教育主要是通过租入房产并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装修后作为培训教育的经营场所。每年，学大教育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装修费用，主要为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会有新增校区装修、旧校区搬迁装修、校区扩租装修、部分校区的局部维修改造装修、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与剩余租赁期孰短确定摊销年限，一般为 3-5 年）平均摊销。若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租入房产装修费用本期增加的原因合理，装修费用的摊销方式和摊销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聚”或“瑞聚实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同比下降 24.7%，

净利润 71.15 万元，同比下降 85.94%，请你公司结合上海瑞聚经营变化情况说明其净利润同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不一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且波动情况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有：

1、瑞聚实业主营业务为设备租赁，具体为向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租 11 台设备。上海瑞聚于 2014 年签订的设备租赁首期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6 月分别到期，首期合同执行期间，每年设备租金为 1,855 万元，租赁期三年，瑞聚实业共确认设备租赁收入 5,566 万元，占设备静态投资总额的 61.8%。2017 年 4 月所签订的新设备租赁合同中，上述 11 台设备，每年设备租金为 1,000 万元，相比首期合同每年租金收入下降为 46.06%。由于新设备租赁合同的执行起点分别为 2017 年 4 月-7 月，因此 2017 年确认的设备租赁收入为 1,328 万元，2018 年确认的设备租赁收入为 1,000 万元。

2、2017 年度瑞聚实业共计收到地方政府财政性补贴为 30.4 万元，2018 年度收到地方政府财政补贴为 10.1 万元，2018 年度相比上年度减少 20.3 万元，减少 66.78%。该财政性补贴为地方政府对于纳税达标企业的普惠补贴。

3、瑞聚实业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99.09 万元，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57.64 万元，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256.73 万元。

综上，瑞聚实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且波动情况不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